

合同登记编号:

4-1P-2P5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临安区高虹镇龙上、石门村 2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

委 托 方: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

(甲方)

受 托 方: 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: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



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临安区高虹镇龙上、石门村 2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规划设计的内容、要求、形式及项目组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规划主要内容

对临安区高虹镇龙上、石门村 2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行规划编制。规划内容、技术深度要求和编制标准按《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、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执行。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：

1、**历史价值评估：**评估所在村建筑环境的历史文化价值、特色和存在问题。

2、**保护措施及要求：**划定所在村核心保护范围；梳理村庄整体格局，针对历史环境要素提出保护措施；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分类，并提出保护措施和要求；提出延续传统文化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。

3、**产业发展研究：**对所在村产业发展进行研究，提出科学利用传统村落历史资源的措施，保持地区活力、延续传统文化。

4、**空间形态设计：**编制核心区城市设计方案，注重核心保护范围与周边环境的协调，并强调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间形态规划和空间肌理的保护。对新建建筑提出建设指引，在建筑高度、体量和色彩方

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。

5、功能布局设计：提出土地利用的优化与调整策略，在尊重现状建设条件的基础上，对该地区的规划结构、用地布局、建设功能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完善地区用地结构和布局及功能配置。

6、道路交通规划：充分研究道路网络体系、公交改善方式、交通设施布局、步行体系等，协调统一规划范围内自身交通组织与外部路网的完整性。对规划范围内的车辆停放方式、停车面积和位置做出合理化建议，完善规划范围内外的交通联系。

7、绿化景观规划：明确公共绿地分布和景观环境要素，环境设计应尽可能保留和利用原有街巷道肌理，提出景观改造要求和设计意向。根据整体保护的原则，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划，结合地区的环境特性，创造良好的绿化景观。确定城市家具、照明设施、景观小品、铺地和广告标志等的色彩、尺寸、设置位置等意向设计并做出规定。

8、规划调整建议：从传统村落的发展需求出发，若涉及突破原法定规划强制性内容需专章说明，论证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，提出规划调整提出建议方案，从土地利用性质、用地边线、道路系统、配套设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修改的内容。

（二）编制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、《浙江省村庄设计导则》和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范要求，开展相关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规划成果形式

村庄规划成果按《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、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要求完成，应包括规划说明书、规划图纸两部分。

规划成果形式由书面成果和电子成果组成。书面成果由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两部分组成。

（1）书面规划成果文件要求：

①提供内容符合要求的规划书面成果一式 6 套。

②文本以 A3 纸（297mm×420mm）规格。

（2）电子成果文件要求：

提供规划电子文件两套。

（3）报送规划成果的规定：

提交的规划成果文本文件（A3 纸：297mm×420mm），在其内封面标注设计单位人名称、项目组成员名单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出图章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：

（1）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设计人员抓紧时间到实地踏勘调研；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，乙方完成规划评审稿，提交甲方评审。

（2）2019 年 3 月 20 日前，乙方完成送审稿，协助甲方组织项目报批。

如遇地形图资料提供或会议延迟等情况，各时间节点双方协商相应顺延。

二、甲方的协作事项：

在合同盖章生效后 七个工作日 (时间)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(一) 地形图。

(二) 相关背景资料及相应规划资料。

(三)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在乙方进行规划设计过程中，甲方应当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涉及到的其它有关规划资料。

三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本规划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，除将成果用于本企业宣传外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。在项目完成后应将相应基础资料归还甲方。

四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，采用 专家会议评审或部门审查 方式验收，由 甲方 出具规划设计验收证明。

评价方法：

甲方收到规划成果后，组织有关部门及技术人员会审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(一) 本项目报酬(设计经费)为每个保护发展规划 贰拾万元 (人民币，含税) 合计为 肆拾万元整。

乙方进行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/ 元，由 / 负担。(此项经费如包含在设计经费中则不再单列)。

(二) 支付方式(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):

①一次总付: 肆拾万 元, 时间: 乙方完成规划送审稿

②分期支付:

A、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时间和阶段

③其它方式: _____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:

违反本合同约定,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违反本合同第 一、三 条约定, 乙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: ①乙方双倍退还首付款; ②非甲方原因,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成果, 乙方按逾期每天赔偿总设计费用的 0.5%; ③若乙方造成地形图等基础测绘资料外泄, 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违反本合同第 二、五 条约定, 甲方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: ①乙方不退还首付款; ②若甲方逾期付款, 则按合同额的 0.5% 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双方不愿协商, 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双方商定, 采用以下第 (一)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, 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其它(含中介方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):

(一)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, 可视具体情况顺延。

(二)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不明确事宜另行协商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两份, 乙方执两份, 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, 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, 自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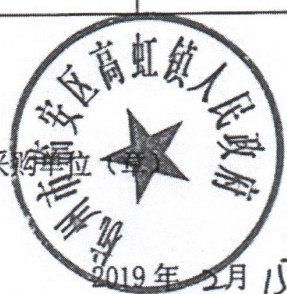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附件: 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

委托方 甲方	名称（或姓名）	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			(签章)	
	法定代表人	薛成	委托代理人		(签章)	
	联系人					(签章)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			
	电话		邮 编			
	开户银行					
	帐 号					
承接方 乙方	名称（或姓名）	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	(签章)	
	法定代表人	华叶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
	联系人	印满	(签章)	项目负责人	(签章)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17 号				
	电话	13605810838	邮 编			
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				
	帐 号	697158625				

成交通知书

杭州良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评审小组评定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。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临安区高虹镇龙上、石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项目	分散采购 执行号	LA[2018]1179 号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成交价格	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元整 (¥：400000 元)	
实施范围	临安区高虹镇龙上村、石门村 2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。			
项目实施期	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初稿，并按各级审查会议精神按时完成方案修改。			
采购单位	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	预算价	42.6 万元	
		联系电话	王森莉，0571-63770721	
 采购单位 (章) 2019 年 2 月 15 日		 代理单位 (章) 2019 年 2 月 15 日		
		 备案单位 (章) 2019 年 2 月 15 日		